

京山縣志

(清·光緒八年)

全六冊
第三冊

京山縣志卷之十一

人物志

水匯山峙，霞蔚雲蒸。百行求備，衆美成能。顯晦或殊，鴻冥鳳升。死生不二，鶴歸蝶夢。遺徽猶在，景仰起興。志人物。

宦績列傳

周：

鬪穀於菟，字子文，生於郢。楚成王時，代子元為令尹。未明而立於朝，日晦而歸食，自毀其家以紓難。三仕不喜，三已不慍。舉子玉為令尹，悉告以舊令尹之政。孔子常稱之曰忠。《湖北通志·人物列傳》

鬪克黃，令尹子文孫，楚箴尹也。楚滅若敖氏，克黃使於齊，還，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弃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名曰生。

申包胥，相傳京山人。春秋時為楚大夫，與伍員友。員將奔吳，辭包胥，謂曰：「楚王殺吾父兄，為之奈何？」包胥曰：「於乎！吾欲教子報楚，則為不忠；教子不報，則為無親友也。」員曰：「我必覆楚！」包胥曰：「子能亡之，我能存之。」楚昭王十年，吳敗楚於柏舉，遂入郢。昭王出亡，入雲夢。包胥亡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不已甚乎！吾聞之，人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豈其無天道之極乎！」乃走秦乞師，曰：「吳為無道，行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吳滅楚，則西與君接境，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君聞命矣。子其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野，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裂裳裹膝，倚於庭牆立哭，日夜不絕，水漿不入口七日七夜。秦哀公素沈湎，不恤國是，聞其言，大驚曰：「楚有賢臣如是，吳猶滅之，寡人無臣若斯者，其亡無日矣！」為賦《無衣》之詩，

曰：「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與子同仇。」包胥九頓首而坐。秦乃出師。十一年，包胥以秦師至楚，大敗吳師，吳師乃歸。昭王入郢，王賞包胥，包胥曰：「吾為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惠王十一年，包胥聘於越，越王問曰：「吳可伐邪？」包胥曰：「臣鄙於策謀，未足以卜。」越王曰：「吳為無道，殘我社稷，夷我宗廟，以為平原，使不得血食〔一三〕。」

吾欲與之徼天之衷〔一四〕，惟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請問戰，奚以为可？」包胥辭曰：「不知。」王固問，乃對曰：「夫吳，良國也，能博取於諸侯，敢問君之所以與之戰者？」王曰：「在孤之側者，觴酒、豆肉、簞食，未嘗敢不分也，飲食不致味，聽樂不盡聲，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之中，疾者吾問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長其孤，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之中，吾寬民以子之，忠惠以善之。吾修令寬刑，施民所欲，去民所惡，稱其善，掩其惡，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

戰也。」王曰：「越國之中，富者吾安之，貧者吾予之，求其不足，裁其有餘，使貧富皆利之，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南則距楚，西則薄晉，北則望齊，春秋奉幣玉帛子女以貢獻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蔑以加焉！然猶未可以戰也。夫戰之道，智為之始，以仁次之，以勇斷之。不智，則無權變之謀，以別眾寡之數；不仁，則不得與三軍同饑飽之節，齊苦樂之善；不勇，則不能斷去就之疑，決可否之議。」於是越王曰：「敬從命矣。」乃召范大夫曰：「昔吳為不道，蔑我宗廟，夷吾社稷，以為平原，使不得血食。欲徼天之衷，兵革既具，無以行之。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

【注釋】

〔一〕百行

多方面的品行。

〔二〕鴻冥鳳升

鴻冥，「鴻飛冥冥」的省語，比喻隱遁遠害。鳳升，喻榮居高位。

〔三〕鶴歸蝶翥

鶴歸，晉陶潛《搜神後記》卷一：「丁令威，本遼東人，學道於靈虛山，後化鶴歸遼。」本謂成仙，後人常用以比喻去世。蝶翥，蝶飛。寓意莊子「夢蝶」典故，借指物化。

〔四〕令尹

官名。春秋、戰國時楚國所設，為楚國的最高官職，掌軍政大權。

〔五〕箴尹

春秋楚官名。主規諫。

〔五〕箴尹

春秋楚官名。主規諫。

〔六〕若敖氏 周代楚王熊鄂生子熊儀，命名為若敖，子孫為若敖氏，常執楚政。春秋魯宣公四年，子文從子鬻越椒叛楚，楚王遂滅若敖氏。

〔七〕司敗 官名。即司寇。掌管刑獄、糾察等事。《左傳·文公十年》：「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杜預注：「陳楚名司寇為司敗。」亦借以泛指司法機關。

〔八〕於乎 同「嗚乎」，嘆息聲。

〔九〕北面 古代君主南面而坐，臣子朝君主則面北，因謂稱臣於人為「北面」。

〔一〇〕僇 傷辱。

〔一一〕封豕長蛇 大猪與長蛇。喻貪暴者。

〔一二〕薦食上國 薦食，猶饋食。上國，春秋時，稱中原諸侯國為上國。

〔一三〕血食 享受祭祀。因祭祀有牲牢，故稱「血食」。

〔一四〕徼天之衷 求天賜福，要求上天保佑。

漢：

朱鮒，新市人。王莽地皇三年，與王匡等起兵，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

自為將軍。《文獻通考·封建門》：共議立劉聖公。四年二月，聖公即帝位，建元更始元

年。悉拜置諸將，以王匡為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朱鮒大司馬，伯升大

司徒。《後漢書·劉玄傳》：伯升部將劉稷聞更始立，怒，更始收稷，伯升固爭，李軼與鮒

因勸更始并執伯升害之。《後漢書·齊武王綱傳》：二年二月，更始遷長安。李松說更始宜

悉王諸功臣，鮒爭之，以為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更始乃先封宗室，後封

劉玄傳

武王綱傳

王匡等為王。以鮒為膠東王，鮒辭曰：「臣非劉宗，不敢干典。」遂讓不受。

乃徙鮒為左大司馬，使與李軼、李通、王常等鎮撫關東。《劉玄傳》秋，赤眉入函

谷關，攻更始。更始使鮒與李軼等屯洛陽。見《光武本紀》建武元年春，光武拜寇恂

為河內太守，馮異為孟津將軍，以拒鮒等。異遺李軼書召降，軼報之，不復

與異爭鋒。異遂南下河南成皋諸縣，具以奏聞。光武故宣露軼書，令鮒知

之。鮒怒，遂使人刺殺軼。乃使討難將軍蘇茂攻溫，自將數萬人攻平陰以緩

異。異擊茂，破之。因渡河擊鮒，鮒走。《後漢書·馮異傳》六月，光武即帝位。七月，使

吳漢率朱祐及廷尉岑彭等圍洛陽。《光武紀》數月，鮒等堅守不肯下。帝以彭

《岑彭傳》六月，鮒等堅守不肯下。帝以彭

嘗為鮒校尉，令往說之。鮒在城上，彭在城下，相勞苦歡語如平生。彭因曰：

「彭往者得執鞭侍從，蒙薦舉拔擢，常思有以報恩。今赤眉已得長安，更始

為三王所反，皇帝受命，平定燕趙，盡有幽冀之地三，百姓歸心，賢俊雲集，

親率大兵，來攻洛陽。天下之事，逝其去矣。公雖嬰城固守四，將何待乎？」

鮒曰：「大司徒被害時，鮒與其謀，又諫更始無遣蕭王北伐，誠自知罪深。」

彭還，具言於帝。帝曰：「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鮒今若降，官爵可保，況誅罰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彭復往告鮒，鮒從城上下索曰：「必信，可乘此上。」彭趣索欲上，鮒見其誠，乃許降。後五日，鮒將輕騎詣彭六，顧敕諸部將曰：「堅守待我。我若不還，諸君徑將大兵上轆轤七，歸鄼王。」乃面縛，與彭俱詣河陽。帝解其縛，召見之，復令彭夜送鮒歸城。明日，悉其衆出降，拜鮒為平狄將軍，封扶溝侯。後為少府，傳封累代。《岑彭傳》

【注釋】

- 〔一〕干典 違犯法典。
- 〔二〕赤眉 西漢末樊崇領導的農民起義軍，以赤色塗眉，故稱赤眉軍。
- 〔三〕幽冀之地 原作「幽燕之地」。據《後漢書·岑彭傳》改。
- 〔四〕嬰城固守 婴，纏繞，圍繞。憑借城牆，堅決防守。
- 〔五〕可乘此上 原作「請乘此上」，據《後漢書·岑彭傳》改。
- 〔六〕鮒將輕騎詣彭 原作「鮒將輕騎誼彭」，據《後漢書·岑彭傳》改。
- 〔七〕諸君徑將大兵上轆轤 原作「諸君可將大兵上轆轤」，據《後漢書·岑彭傳》改。

宋：

廖正一，字明略，世家京山之竹林，號竹林居士。讀書鳳凰山中，善屬

文，黃庭堅深器重之。登元豐二年進士，授華州司理參軍，累官端明殿學士。出知常州，蔡肇以啓謁之，極其褒贊。蘇軾左遷黃州團練使，而范純粹亦安置鄂州，明略與之交遊最善。元祐二年，同蘇軾、黃庭堅典試。明略嘗代范純粹表一道，文多不載。黃庭堅贈之以詩，其略云：「將發沔鄂間，盡醉竹林酒。」又曰：「平生思故人，江漢不解渴。」又云：「竹林文章伯_二，國士無與雙。」又云：「晚得廖子與往還，學如雲夢吞八九_三。」又云：「廖侯言如不出口，銓量古今膽如斗。」東坡書云：「遠去左右，俯仰十年。所幸平安，復見天日。公議皎然，榮辱安在？矧公才學過人遠甚，雖欲忘世，而世不我忘。晚節功名，直恐不免耳。」此亦足以見其人云。

鄭士穎，其先本滎陽南祖_三房。至宋時，有仲老者因避亂居本縣羊亭移風鄉，生德廣。德廣生起龍，治詩，以嘉定七年貢生不拜官歸。有子三人，士穎其季也，字茂叔，行十六，母沈氏，生丙申年六月一日。既九歲，受詩於父，深通義類。理宗寶祐四年丙辰科一舉省試《聖人之道齊萬物賦》，五月

甲寅試策，賜文天祥等進士及第，凡五甲^四六百一人，士類登五甲第六十人，官大理寺評事。卒，有子二人。興旺生元政。元政徙七寶馬頭團，生文亮，字德旻，年十九，明經，豐幹玉立，登洪武十五年人材料，少年罷歸。明年，科舉之制大定，復治制義，永樂初年，錄先朝雜科。文亮赴京，選山東齊河丞，在官七年，清惠有政，詳《齊河志·碑記》中。十三年乙未，升安南府判，同官令、尉醞觴送行，有金華童紳者，為文稱公「廉雅比於唐之崔斯立」云。後自安南歸，年七十，宣德八年乃卒。《章志》

元：

程鉅夫，名文海，避武宗諱，以字行，京山人。世祖時，屢官集賢直學士。奏陳五事：取會江南仕籍，通南北之選，立考工歷，置貪贓籍，給江南官吏俸，朝廷多采行之。拜侍御史，求賢江南，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帝皆擢用。至元中，桑哥專政，鉅夫上疏請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怒，奏請殺之，不許，出為閩海道肅政廉訪使。至大中，為

翰林學士承旨。皇慶中，詔議行貢舉法，鉅夫言：經學當主程朱，文章宜革宿弊。後以病乞歸，特授光祿大夫，給驛南還。卒，贈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文憲。《元史》本傳

聶懋，白陽人。仕元為肅政廉訪使，法令振肅，所至有聲。

【注釋】

〔一〕文章伯 對善寫文章者的尊稱。

〔二〕學如雲夢 吞八九 形容學問淵博。吞，涵容，容納。司馬相如《子虛賦》：「吞若雲夢者八九，於其胸中，曾不蒂芥！」

〔三〕南祖 分居在南邊的祖先。

〔四〕五甲 宋代科舉考試一至五等，稱「五甲」。一甲賜進士及第并文林郎；二甲賜進士及第并從事郎；三、四甲進士出身；五甲同進士出身。

明：

唐本忠，其先監利人。幼聰哲，厲志問學，有鄉曲之譽。元末，倪文俊起河陽，遣使召之，本忠知其無遠略，拒不往，避入京山子陵村家焉。明洪武初，舉經明行修，授京山教諭。陶育士類，有創始之績。後以事免歸。

張倫，字伯叙。洪武初，舉經明行修，詣闕，以母老辭歸。再舉孝廉，授

本縣訓導。居官敦樸，有師範，勤於訓誨，在職十有八年。是時，禁網嚴密，倫久仕無間言，士類頗以為難。

馬瑛，洪武庚午舉人。生而敏博，少有才名，中鄉試第二。先是唐奉先亦舉第二，入朝楚莊王三，王問之曰：「汝縣復有才俊如汝者乎？」奉先以瑛對，至是果與奉先名第同。後授九江教授，甚有當官之譽，然非其好也，竟罷歸。

▲張從道，字質德。郢人周文，其父同官也，名知人，深器重之。明洪武丙子領鄉薦三，通判廬州。歷兩考，以清慎聞，高帝遣使賜羊酒勞之。擢知徽州，按誅豪猾，郡中清靜，以憂歸。服闋四，補永平，興立學校，郡人從化。時比年傷水災，民多流殍，從道應時聞奏，不待報而發倉粟以賑之，全活甚衆。郡界逼接遼海，守邊吏士糧饋缺乏，乃陳便宜，令四方商旅納粟，償以斤鹵五，詔從其議。嘗有寇掠郡境，軍圍堅壁不敢出，從道單騎率吏民追之，寇呼曰：「張太守來矣！」還所掠而遁。官終山東按察使。

萬安，正統中由歲貢授河間府通判，遷本府同知。有才幹，兼著清節。
再遷處州府知府，加參政俸，有政聲。

李灝，字德廣。父忠，為安陸州人，冒姓覃，徙京山，生灝。以正統中歲貢，授兵科給事中，逾年轉都給事。景泰元年，擢南工部侍郎。四年，上書復姓，敕總京儲，兼理屯政。天順元年，左遷貴州參政。八年，遷貴州左布政使。成化二年，晉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四川大壩彝亂，統兵征剿，所向克捷。五年，致仕歸。卒謚忠肅。或云灝即姚善後。

嚴誠，字克誠。貌修偉而語音特輕清。正統甲子解元，戊辰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在職有直聲。舊志景泰六年四月，特節封琉球尚泰久為王。明史·琉球傳旋至金陵病卒。舊志入祀鄉賢祠。

唐素，景泰癸酉舉人。知昆山，有殊政。官舍圃中種茄，夏月以醬漬之，諸子每食，人給一枚，其清儉如此。徵為南京廣東道御史，羸馬敝衣而已。季子儼，髫齡中式，都御史以楚錄示素，素亦無喜色，人服其量。官終廣西

僉事。

【注釋】

〔一〕詣闈 前往京都。
〔二〕楚莊王 指明初封楚地的朱孟煥。

〔三〕領鄉薦 唐代由州縣地方官推舉赴京師應禮部試，叫「鄉薦」。後稱鄉試中式為「領鄉薦」。

〔四〕服闋 舊制，父母死後守喪三年，期滿除服，稱為「服闋」。

〔五〕斥鹵 詞舊制，父母死後守喪三年，期滿除服，稱為「服闋」。

〔六〕左遷 降官，貶職。

黎永明，字光亨。景泰甲戌進士。歷南戶部郎中，遷順德知府。吏事練達，操履清貞。郡治前建清風樓，人以為不忝。後有中貴人經過，橫恣，永明撻之數十。中貴以聞，械至京師，謫夔州同知，卒。永明生性孝友，官中所得俸祿，不先奉其親，不敢嘗。父死，廬於墓側。居順德日，兄永昌為山東斷事，過署，自駕三十里迎之，禮甚肅。兄為人負氣，至府第，堅卧不起，永明屏氣俟戶外，至長跪謝罪，乃解。其恭慎如此。

鄒傑，字文伯，其先南昌人，八世祖徙居京山。傑少有志行，補州學生，

苦節自持，獨處齋舍十餘年，冬夏不近爐扇。屢舉不第。天順中，以歲貢授廣東知縣，單騎之任。其治以平易惠愛為本，自奉甚菲薄。廳事後雜植花卉，簿書之暇，輒引賓客嘯咏其間。監司皆善其理狀，郡太守書「政在養民」四字褒之。歷九載，歸不赴調，屏居山中，布袍糲食，閨門雍肅。先疇百畝，嘗躬耕之，有餘，則以贍貸鄰里，時論歸焉。嘗有監司過而訪之，賦詩有「脫粟_(四)飯三碗，無鹽菜一瓢」之贈。年九十餘卒。

孫衡，字平伯。成化乙酉舉人。授萬安知縣。縣好爭訟，衡剛毅有清操，頽俗為之一變。三載秩滿，免歸。

夏昌，字元泰。成化戊子舉人。授新津知縣。舉劇調江津，有美政。

杜潔，字彥潔。成化丙午舉人。歷南昌、嘉興二縣，有治劇之才，號稱職。

張璈，從道子，字廷和。幼傳家學，為諸生，有才名，以成化丙午舉人授夏津知縣。在官廉勤，百姓愛之，尤加意庠序，修飭學宮。後被疾自題屋壁，

以受任安民為念，民至有就榻前陳公牒者。郡太守遣醫視之，卒不起。沒後篋中惟紡績布二十餘端，祇候銀七十餘兩，廩生姜鴻以狀白府，資給之，始能歸。祀夏津名宦。

王希旦，字景伯，其先兗州曲阜人。穎悟過人，兄遣從同里羅期。期為宿儒，一見異之，曰：「他日必為偉器。」稍長，有督學使者臨縣，聚鄉子弟即泮宮立試之，唱對曰：「泮池水暖魚龍化_瓦。」希旦曰：「宮殿風微燕雀高。」使者稱善，遂補弟子員。以成化丁未進士授南京大理寺_云評事，進寺副，治獄多所平反。遷廣東僉事，歷按四道，所至招撫流亡，捕剪寇盜，政績為嶺表_云臬司_云之冠。後瓊南黎人叛，抄暴州縣，大軍征討，希旦與其役，區畫有方，所向克捷，當事者方議上其功，而希旦亦考三年最_瓦。瀕行，遇疾，卒於官。

袁佐，字國佐，本姓劉，四世祖改姓袁。佐有才名，屢舉不第。有從佐受學者皆薦達，而佐猶偃然諸生，頗恚恨，於是益攻苦。中成化丁未進士，除

內鄉縣令。佐機鋒敏捷，有斷才，政事超卓一時。居內鄉六年，召為御史，出按廣西，政尚精察，僚人二〇畏憚。已而遷陝西僉事，以憂歸。

王大本，字立之。弘治壬子舉人。除潁上令。為諸生時，才名藉甚，典學薛公嘗曰：「景陵魯生，京山王生，并湘湖奇士也。」魯即文恪公鐸，王即大本。薛每按縣稽核諸生，輒使大本代臨，其見愛重如此。治績有惠政，百姓德之。日進諸生論說古今，耻以簿書期會見長。未幾謝歸，囊琴襪被，不携官中一物，自言：「吾居官三年，使士民呼我為清白吏，所得多矣。」潁上至今頌焉。

周倣，字以成。弘治戊午舉人。授台州同知。吏道精絕，飾以儒術，數年病歸，放志詩酒。子珫，兵部右侍郎。孫廷馨，甲午舉人。

【注釋】

〔一〕不忝 不辱，不愧。
〔二〕中貴人 帝王寵信的宦官。

〔三〕理狀 猶政績。
〔四〕脫粟 粗糧糙米。